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晟尔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,经审议,我局拟对海城市晟尔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等2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,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2023年6月2日-2023年6月8日(5个工作日)。

电话: 0412-3162793

通讯地址: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(114200) 听证权利告知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,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评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对策和措施
1	海市尔产制有公扩项城晟矿品造限司建目	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	海市尔产制有公城晟矿品造限司	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, 总投资 500 万元,在 原立磨车间新建 2 台立磨机、1 台气流 磨机,在破碎车间新 建 2 台颚式破碎机, 在原料车间东侧新 建雷蒙车间,放置雷 蒙机。项目实施后, 年产滑石粉 3.5 万 吨。	1. 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,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在上料、破碎、包装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,雷蒙、立磨、气流磨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,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,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 2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生活废水排入旱厕,定期清掏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,保护地下水。 3 优选低噪声设备,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、4 类标准要求。 4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,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2	后集海市保材限司建目英团城环耐有公扩项	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	后集海市保材限司英团城环耐有公	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后英村,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,新建压球车间,购置颚式破碎机、压球机、布袋除尘器等设备,新增一条压球生产线,年产镁球150000t;利用原有生产车间,新增一条破碎生产的大结晶电熔镁破碎成镁砂。	1. 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,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在投料、混料、压密、压球、破碎、包装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,脱壳工序进行封闭,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,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(DB21/3011-2018)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,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燃煤锅炉拆除,使用电熔炉余热供热。 2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,保护地下水。 3. 优选低噪声设备,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 4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,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